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15号

罪犯席东海，男，1982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仪陇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2刑初28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席东海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席东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席东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席东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席东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21分，累计扣分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15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15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席东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

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席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16号

罪犯李明荣，男，1990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粤1224刑初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荣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不服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(2020)粤12刑终60号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明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3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明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明荣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明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0分，累计加分372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81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1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1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明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17号

罪犯罗育军，男，1999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5281刑初5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育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因在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新罪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（2020）粤5281刑初81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（2018）粤5281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罗育军宣告缓刑二年部分，以被告人罗育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前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总和刑期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罗育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育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育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1分，累计加分5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907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0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（2021）粤5281执541号执行裁定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20000元，已缴纳罚金240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4.76元，2021年12月起

月均消费1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育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育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18号

罪犯林壮宋，男，1999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粤158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壮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3日作出（2019）粤15刑终1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壮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壮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壮宋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壮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8分，累计加分505分，累计扣分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10分；获得表扬5次；剩余考核分31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壮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

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壮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19号

罪犯龙洁华，男，1993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6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洁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公诉机关和被告人不服，分别提出抗诉、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9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洁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龙洁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洁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洁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20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12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7.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洁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洁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0号

罪犯谭卓恒，男，1982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973刑初29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卓恒犯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6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19刑终4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卓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0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卓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卓恒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卓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53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52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2分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6.2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89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卓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卓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1号

罪犯谢金杰，男，1992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德庆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德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12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金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金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谢金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金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金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80分，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78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78分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09.9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4.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金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

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2号

罪犯胡可华，男，1995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怀集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0）粤1224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可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93316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可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可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可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4分，累计加分412分，累计扣分1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26分；获得表扬5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剩余考核分126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的（2021）粤1224执56号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后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粤HAW196号小汽车一辆，已经设置抵押权，并已经被其他案件查封，在本案没有处置价值，暂不处置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933166元，另已缴纳罚金3500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77.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7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可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

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3号

罪犯黎壮，男，1994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开州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（2020）粤0310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02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297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黎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29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05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0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9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罪犯黎壮退赔54281.5元，依法查封其名下车牌渝D132A0车辆，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0元，已经履行4000元，责令退赔490200元，已履行54281.5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4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4号

罪犯卢庚明，男，1982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始兴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(2021)粤0311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庚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卢庚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庚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庚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30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07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07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4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庚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：

对罪犯卢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5号

罪犯卢清，男，1987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铜鼓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6刑初40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8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卢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220分，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24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2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作出的（2022）粤0306执3842号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6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0.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6号

罪犯曾庆宇，男，1997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8)粤5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庆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庆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0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庆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庆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庆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56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68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68分。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7.2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419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庆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庆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7号

罪犯黄晓峰，男，1983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（2015）珠香法刑初字第30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晓峰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4日作出（2016）粤04刑终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晓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6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晓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晓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晓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9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94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94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98.5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8.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晓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

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晓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8号

罪犯吴炆，男，1993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11刑初7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炆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309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13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1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4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

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29号

罪犯刘连生，男，1988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9刑初9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连生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9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连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连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连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23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45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5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.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连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连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0号

罪犯蒙显邦，男，1997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（2020）粤0606刑初1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显邦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0）粤06刑终10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书记员童裕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荣超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蒙显邦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蒙显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蒙显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蒙显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18分，累计加分574分，累计扣分2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871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7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2.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04.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蒙显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蒙显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1号

罪犯谭佐佳，男，199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8)粤5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佐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佐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1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佐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佐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佐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562分，累计扣分17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45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45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2.0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84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佐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佐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2号

罪犯梁此发，男，1981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2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此发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7285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此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此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此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08分，累计加分27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478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的（2023）粤1202执恢247号复函载明，该院已执行到罪犯梁此发退赔364592.18元，因未发现该罪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0元，已全额缴纳，退赔7285500元，已履行364592.18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8.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此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此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3年2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3号

罪犯曾明飞，男，1984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耒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（2019）粤03刑初300-302、567-569、580、7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明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（2020）粤刑终774-7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书记员童裕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荣超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明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曾明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明飞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明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512分，累计加分254分，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65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6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（2020）粤03执6000号之二执行裁定，该院强制拍卖、变卖曾明飞名下车牌号为湘DP0238的车辆。该罪犯被处罚金250000元，已缴纳罚金39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.0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60.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

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明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4号

罪犯雷杰，男，1996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达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8）粤5302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杰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、非法拘禁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450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4日作出（2019）粤53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雷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雷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杰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15分，累计加分41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31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31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.66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62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

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5号

罪犯谢国平，男，1982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乐昌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0402刑初8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国平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95467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3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书记员童裕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荣超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谢国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国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国平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国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8分，累计加分326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33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33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2日作出的（2019）粤0402执4654、4685号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70000元，责令退赔7954675元，已缴纳罚金28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

12月前月均消费99.0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7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国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6号

罪犯黄泳年，男，1999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8)粤5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泳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泳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泳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泳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泳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6分，累计加分387分，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91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1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7.3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67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泳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泳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7号

罪犯谢其冲，男，1964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1)粤122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其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3日作出(2021)粤12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其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其冲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其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422分，累计加分29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712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12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广宁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的(2024)粤1223执196号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100元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.8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4.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其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毒品再犯、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

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其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8号

罪犯梁军强，男，1970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（2022）粤12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军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继续退赔被害人89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军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军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军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463分，累计加分110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568分；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6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1日作出（2022）粤1202执2516号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元，继续退赔被害人898元，另已缴纳罚金1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军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军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9
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39号

罪犯张景全，男，1979年4月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8日作出(2020)粤12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景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(2021)粤刑终6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被害人亲属提起民事诉讼，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21年8月2日作出(2020)粤1224民初2342号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张景全共同赔偿民事原告人人民币1266317.67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景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景全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景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605分，累计加分409分，累计扣分3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984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84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(2021)粤1224执1422号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查封罪犯张景全名下一房产，因其子女提出执行异议，暂无法处置该房产。被执行人没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判共同赔偿1266317.67元，另已履行37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0.31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7.8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

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景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景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0号

罪犯彭健雄，男，1973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（2021）粤1202刑初63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健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彭健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彭健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彭健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21分，累计加分401分，累计扣分6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056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剩余考核分5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.5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0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彭健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彭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1号

罪犯陈坤谋，男，1994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11刑初7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坤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坤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坤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坤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34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51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5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7.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坤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

下：

对罪犯陈坤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2号

罪犯雷展灵，男，1973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（2021）粤128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展灵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书记员童裕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荣超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雷展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雷展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雷展灵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雷展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312分，累计加分50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820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2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.4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雷展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

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展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3号

罪犯陈豪华，男，1988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道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(2020)粤0309刑初196、818号刑事判决，以告人陈豪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(2021)粤03刑终1350、13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豪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豪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豪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35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65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5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.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豪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豪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4号

罪犯邱诚，男，1993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0307刑初3698号、（2020）粤0307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7月7日作出（2020）粤03刑终2630、26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邱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邱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邱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2分，累计加分32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26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2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7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邱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

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邱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5号

罪犯陈志辉，男，199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湘乡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（2020）粤1202刑初3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退赔各被害人的损失合共690988.8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粤12刑终1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志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志辉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检察机关认为，综合考量罪犯陈志辉犯罪性质、从宽从严情节、涉财产刑事判决执行等情况，罪犯陈志辉不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裁定不予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累计考核基础分2209分，累计加分45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660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60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的（2021）粤1202执5756号之六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已执行到罚金3000元，执行期间查明陈志辉名下有浙B7A69G号牌汽车一辆，该车辆未能实施扣押。陈志辉及其家属未主动将该车辆移交到法院进行处置，亦未向法院申报该车辆已自行处置，其所得的价款用于家庭成员医疗支

出。暂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0000元，退赔690988.89元，另已缴纳罚金5600元，共缴纳罚金86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8.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志辉仅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，陈志辉及其家属未主动将其名下车辆移交到法院进行处置，亦未向法院申报该车辆已自行处置，并将所得价款用于家庭成员医疗支出的事实，综合考虑该罪犯的表现，罪犯陈志辉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志辉不予减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6号

罪犯李焕青，男，1974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（2018）粤158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焕青犯放火罪、抢劫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1日作出（2019）粤15刑终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焕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焕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焕青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焕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3分，累计加分534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36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3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7.7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54.5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焕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对罪犯李焕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
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7号

罪犯卓英朝，男，1988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8）粤158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英朝犯贩卖毒品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9日作出（2019）粤15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卓英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卓英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英朝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英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8分，累计加分5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92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79.8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70.8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英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对罪犯卓英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
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8号

罪犯焦云飞，男，1988年10月28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粤19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焦云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784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焦云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焦云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焦云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焦云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5分，累计加分47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83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83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37.1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98.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焦云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焦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7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49号

罪犯张伟涛，男，1987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紫金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8）粤1302刑初1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5日作出（2019）粤13刑终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伟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伟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伟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伟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59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98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8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64.25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16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伟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

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0号

罪犯张竟呈，男，1983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营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(2018)粤158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竟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5日作出(2018)粤15刑终384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张竟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竟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竟呈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竟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竟呈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4分，累计加分58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90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.6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购物159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竟呈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竟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1号

罪犯王哲刚，男，1995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澄迈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1）粤0309刑初17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哲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哲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哲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哲刚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28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90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90分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.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哲刚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哲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2号

罪犯舒保锭，男，1996年12月12日出生，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（2019）粤1323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保锭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舒保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舒保锭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舒保锭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舒保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15分，累计加分428分，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1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4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8.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98.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舒保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舒保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3号

罪犯谭佐乾，男，1997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8)粤5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佐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佐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1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佐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佐乾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佐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12分，累计加分400分，累计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11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11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84.0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1.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佐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佐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1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4号

罪犯麦封敏，男，1998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文昌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粤1971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封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74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麦封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0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2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麦封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麦封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麦封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87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86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86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61.4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61.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麦封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麦封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5号

罪犯黄海光，男，1968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（2016）粤5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光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（2016）粤刑终12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海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海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海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海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89分，累计加分438分，累计扣分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24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2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88.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22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海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对罪犯黄海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
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6号

罪犯梁炽民，男，1958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6）粤0402刑初14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炽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（2017）粤04刑终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炽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3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2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9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炽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炽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炽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7分，累计加分504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10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10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.5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7.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炽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

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7号

罪犯马金义，男，1993年8月4日出生，回族，出生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，文盲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9刑初17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金义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马金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马金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马金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191分，累计扣分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892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2.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金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金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8号

罪犯尚光前，男，1982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浙江省乐清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0）粤0309刑初196、8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光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（2021）粤03刑终1350、13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尚光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尚光前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尚光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327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032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32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3.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尚光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尚光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59号

罪犯沈建斌，男，1973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7日作出（2017）粤0304刑初1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建斌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向被害人退赔犯罪所得赃款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（2018）粤03刑终27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沈建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书记员童裕豪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荣超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沈建斌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沈建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建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沈建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569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69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69分。该罪犯已履行罚金4800元，履行退赔331489.74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8.23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9.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沈建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沈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0号

罪犯江世飞，男，1988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粤1284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世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161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江世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世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世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8分，累计加分290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08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暂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20000元，责令退赔1016190元，另已履行17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5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世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世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
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2号

罪犯游贵彪，男，2000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西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粤1971刑初3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贵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款项人民币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(2019)粤19刑终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游贵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游贵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游贵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游贵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17分，累计加分510分，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25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25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47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游贵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

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游贵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3号

罪犯林加州，男，1993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(2018)粤1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加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加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(2022)粤01刑更1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8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林加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加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加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13分，累计扣分2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91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91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28.9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6.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加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加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4号

罪犯郑俊松，男，1983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来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1）粤0311刑初7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俊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郑俊松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俊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俊松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1706分，累计加分214分，累计扣分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1916分；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16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2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俊松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2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5号

罪犯李汉明，男，1967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粤1302刑初15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汉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8日作出（2019）粤13刑终1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汉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汉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汉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汉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9分，累计加分356分，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63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63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前月均消费241.7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28.6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汉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对罪犯李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7月
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6号

罪犯侯健芳，男，1975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（2019）粤12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健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9）粤12刑终2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侯健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3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侯健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侯健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侯健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211分，累计加分36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575分；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5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6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10000元，已缴纳罚金4900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4.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侯健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

犯、毒品再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侯健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7号

罪犯黄常鑛，男，1975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冈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（2018）粤04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常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（2018）粤04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常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（2021）粤01刑更23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常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常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常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400分，累计加分305分，累计扣分4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657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7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0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因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罪犯被处罚金30000元，已缴纳罚金27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89.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平均消费148.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常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常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8号

罪犯李日初，男，1989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，文盲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12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日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日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日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日初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日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796分，累计加分337分，累计扣分1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119分；获得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2次，剩余考核分119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的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未发现该罪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罪犯被处罚金20000元，已缴纳罚金22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54.74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61.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日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條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日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9年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69号

罪犯邝厚斌，男，1976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日作出（2017）粤040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邝厚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邝厚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65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邝厚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邝厚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邝厚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554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354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54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28.02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53.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邝厚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对罪犯邝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
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70号

罪犯陈南辉，男，1989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（2016）粤090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南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南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1月23日作出（2020）粤01刑更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南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南辉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南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14分，累计加分435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9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49分。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1.4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17.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南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

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71号

罪犯黎纯和，男，1978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2日作出(2004)东中法刑初字第3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纯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4069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9月15日以(2004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94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黎纯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黎纯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3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17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57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46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(2021)粤01刑更33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黎纯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纯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纯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

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200分，累计加分515分，累计扣分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12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12分。原判赔偿114069.5元未履行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100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6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纯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纯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72号

罪犯罗育杰，男，1992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(2018)粤5281刑初5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育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因罗育杰犯前罪被宣告缓刑后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，广东省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粤5281刑初81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(2018)粤5281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罗育杰宣告缓刑二年的判决部分，以被告人罗育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前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罗育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育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育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3321分，累计加分429分，累计扣分2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748分；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48分。

另查明，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作出的(2023)粤5281执恢456号复函载明，该院经执行发现该罪犯名下有车牌号码为粤VDJ755的汽车一辆，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法院扣押的车辆

经征询车辆管理所，因逾期未检验，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，目前正在按照车辆报废流程对该车辆进行处置。该罪犯被处罚金520000元，已缴纳罚金23200元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99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1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育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育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73号

罪犯容嘉杰，男，1987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6）粤0402刑初15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容嘉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806.3元。宣判后，检察机关提出抗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5日作出（2017）粤04刑终9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粤0402刑初15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容嘉杰的定罪部分。以原审被告人容嘉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容嘉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粤01刑更65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容嘉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容嘉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容嘉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483分，扣分1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82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82分。该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301.68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363.48元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容嘉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容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娟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4)粤01刑更2574号

罪犯刘锦华，男，1987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始兴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8）粤1302刑初9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锦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（2019）粤13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锦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2年5月7日作出（2022）粤01刑更11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24年7月9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刘锦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刘锦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锦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1分，累计加分486分，累计扣分6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81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81分。该罪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2021年12月前月均消费210.07元，2021年12月起月均消费28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锦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
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
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
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对罪犯刘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2月
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娟闰

审 判 员 许东劲

人民陪审员 李瑜姜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郭学敬

书 记 员 严玉华